

2025 年秋季学期“自然辩证法概论” 课程考试通知

考试学生： 2025 年秋季学期修读“自然辩证法概论”（5-12 班、大四本科生 1-3 班）课程的全日制研究生和大四本科生，以及上一年度缓考学生。

考试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（周三）13:30—15:30。

考试地点： 锦绣楼、丹青楼，考场座位表见附件 1（按选课名单序号排序）。

考试要求：

1. 请考生携带学生卡或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
2. 考试前 10 分钟，按座位号就座。
3. 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，请考生携带黑色中性笔，可以携带笔记等纸质材料，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不允许使用。

附件 1： 2025 年秋季学期“自然辩证法概论”（5-12 班、大四本科生 1-3 班）课程考试考场座位表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9 日